

A row of colorful books on a wooden shelf against a wood-paneled wall. The books are in various colors including red, yellow, grey, blue, and green.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colored wood paneling.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is overlaid with a large yellow triangle containing white text.

# 《经济法基础》

## 项目1 认识经济法

01

PART 01

任务一

法律基础

# 知识要点

1

法和法律

2

法的分类和渊源

3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4

法律关系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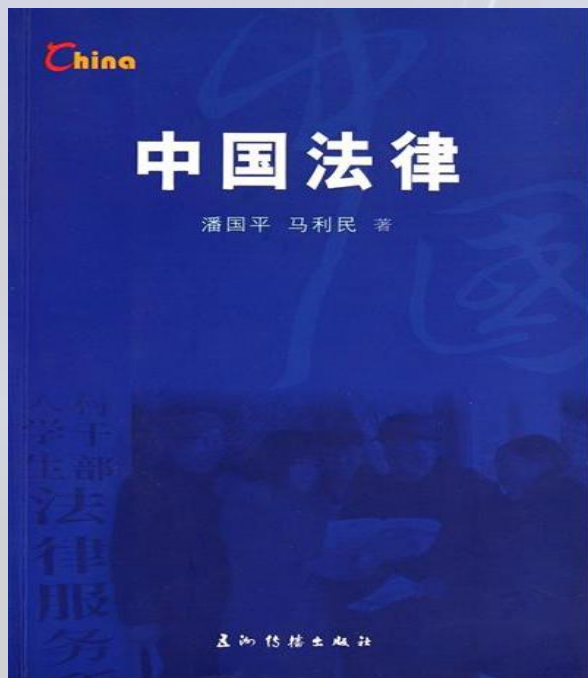
法律事实

# 一、法和法律

## (一) 法和法律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权力义务为主要内容，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及其相应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 [提示] 法并非是社会认可 ”



法律的含义

狭义的法律

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广义的法律

法的整体，即“法”。

LABOR LAW

# 一、法和法律

## (二) 法的本质与特征

### 法的本质

01

是统治阶级意志的  
体现

02

是由统治阶级的物  
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03

是统治阶级整体意  
志和根本利益

04

不是统治阶级每个  
成员个人意志的简  
单相加

# 一、法和法律

## (二) 法的本质与特征

### 法的特征

国家意志性	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
强制性	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循的效力
利导性	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规范性	明确而普遍适用

## 二、法的分类和渊源

### (一) 法的分类



划分标准	法的分类
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	根本法和普通法
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	一般法和特别法
内容	实体法和程序法
运用的目的	公法和私法
主体、调整对象和形式	国际法和国内法
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二、法的分类和渊源

### (二) 法的渊源

#### 1

### 我国法的主要渊源

我国法的主要渊源		制定机关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地方性法规	省级、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法规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
特别行政区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及直属机构
	地方政府规章	省级、较大市人民政府
国际条约		国家之间

**[提示]** 我国不实行判例制度，最高法院所作的判决书只是一种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不能作为法的形式。

## 二、法的分类和渊源

### (二) 法的渊源

#### 2 法的效力范围

##### (1) 法的时间效力

方式	具体内容
生效方式	(1) 明确规定具体生效时间
	(2) 明确规定具体生效条件
终止方式	(1) 由新法明确规定旧法废止
	(2) 在完成一定的历史任务后不再适用
	(3) 由有权的国家机关发布专门的决议、决定，废除
	(4) 根据新法优于旧法原则，旧法自动终止

**[提示]**对该法实施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法从旧兼从轻原则。

## 二、法的分类和渊源

### (二) 法的渊源

#### 2 法的效力范围

#### (2) 法的空间效力

分类	具体要求	
域内效力	全国范围适用	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
	局部地区适用	由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
域外效力	原则	(1) 互相尊重领土主权
		(2) 保护本国利益和公民权益

**[提示]**法适用于国家主权所及一切领域，包括领陆、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驻外使馆、境外飞行器、停泊在境外的船舶。

## 二、法的分类和渊源

### (二) 法的渊源

#### 2 法的效力范围

#### (3) 法的对人效力

**A.属人原则。**凡本国人，无论在国内、国外，均受本国法的约束。

凡是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平等地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中国公民在国外的，仍然受中国法律的保护，也有遵守中国法律的义务。

**B.属地原则。**凡属本国管辖范围内，无论本国人、外国人，均受本国法的约束

凡在中国领域内的外国人均应遵守中国法律。中国法律保护外国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

**C.保护原则。**凡损害本国利益，无论侵犯者地域、国籍，均受本国法的约束。

## 二、法的分类和渊源

### (二) 法的渊源

#### 3 法的效力冲突及其解决方式

##### (1) 解决法的效力冲突的一般原则

- A. 根本法优于普通法。
- B.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法律高于法规、法规高于规章、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性法规。
- C.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其属于由同一机关制定的法的形式，但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 D. 新法优于旧法。其属于由同一机关制定的法的形式，但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 二、法的分类和渊源

### (二) 法的渊源

#### 3 法的效力冲突及其解决方式

##### (2) 解决法的效力冲突的特殊方式——谁来做裁判

- A.当法律之间效力冲突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 B.当行政法规之间效力冲突时，由国务院裁决。
- C.当法律与授权制定的法规之间效力冲突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 D.当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效力冲突时：
  - ①同一机关制定的，由制定机关裁决。
  - ②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效力冲突时，由国务院裁决。
  - ③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
    - a.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 b.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 三、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 (一)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的概念

**提示1：**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首先是法律调整的对象，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



**提示2：**法律部门的划分不是绝对的，可以有不同的标准，可以交叉、重合，没有对错之分，只有方便与不方便、合理与不合理之分

**概念：**是指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

### 三、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 (二) 我国现行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0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法律部门

02

**民商法**法律部门

03

**行政法**法律部门

04

**经济法**法律部门

05

**社会法与社会法**  
法律部门

06

**刑法**法律部门

07

**诉讼与非诉讼程  
序法**法律部门

## 四、法律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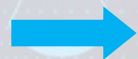
###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包括以下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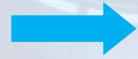
法律  
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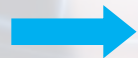
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

行政法律关系



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



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

# 四、法律关系

## (二) 法律关系的要素

### 1. 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 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

主体

公民（自然人）

机构组织

国家

外国人及外国社会组织

LABOR LAW

**[提示]** 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因为最少要有两个主体，才能在它们之间形成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 四、法律关系

## (二) 法律关系的要素

###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 内容

##### 权利

**概念：**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益

**表现：**权利享有者依照法律规定具有的自主决定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自由。

##### 义务

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担负的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

LABOR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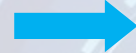
# 四、法律关系

## (二) 法律关系的要素

###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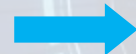
义务

积极义务



以积极的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如纳税、服兵役等

消极义务



以消极的不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如不得毁坏公共财物，不得侵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等

**[提示1]** 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与义务的内容对等或不对等

**[提示2]** 权利和义务的保护：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都受国家法律保障。

法律地位平等，内容对等或不对等（例如个人缴纳个税）也有对等的（例如去商场买东西）

## 四、法律关系

### (二) 法律关系的要素

提示：活人的整个身体不得视为法律上的“物”  
不能作为物权、债权和继承权的客体

####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具体内容包括：

物	满足人们需要，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并能为人们实现支配和控制的各种资源。如土地、矿藏、水流、森林；也可以是人造物，如建筑、机器、等；但不包括阳光、空气、自然灾害等
人身、人格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
智力成果	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等
信息、数据、网络虚拟财产	矿产情报、产业情报、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行为	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

# 五、法律事实

## (一)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注意：**任何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都要有法律事实的存在。

# 五、法律事实

## (一) 法律事件

特点:

- 1 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 2 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

分为以下两种:

法律  
关系

绝对事件 → 由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 如地震、洪水等

相对事件 → 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 如爆发战争等

LABOR LAW

# 五、法律事实

## (二) 法律行为

- 特点:**
- 1 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
  - 2 能够引起法律后果
  - 3 是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

依据	分类
是否合法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行为表现形式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是否通过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行为与非意思表示行为
主体意思表示形式	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	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敬请批评指正!

